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服务项目

第三方检测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4023 号

甲 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23 号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A 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
人民币¥609000 元。

三、双方职责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检服务。
2. 乙方作为独立方(第三方)来实施以上服务, 不得转交其他主体实施。
3. 有关上面所提及的服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

1. 对许昌市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不低于4次、不少于种植业产品1750批次的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其中：例行监测1400批次、监督抽检350批次。

2. 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种植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10%。

3. 乙方在抽取样品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检测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寄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 监测项目

4.1 禁用农药8种：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过渡期至2024年9月1日，过渡期内为限用，过渡期后禁止使用。）

4.2 限用农药9种：氧乐果、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克百威。

4.3 常规农药27种：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阿维菌素、多效唑、啶虫脒、甲萘威、吡唑

醚菌酯、吡虫啉。

检测依据：NY/T 761-2008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12-2021 或实验室认证的其他方法。

判定依据和原则：按 GB 2763《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2763-2021 的要求”；有 1 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样品费、交通差旅费、伙食、住宿等）及完成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时甲方不支付额外的其他费用。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09000 元

纸质报告邮寄费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全年任务不低于 4 次完成，具体根据农产品样品情况。每完成一次抽样检测，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规报账手续，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899991010003254879

行号：301491000525

七、保密性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

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违约对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按照本次合同总费用的30%支付。

八、法律责任

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诚信建设联合惩戒名单。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抽样检测批次不够、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九、其他

乙方仅对甲方所提供试验用样品检测结果作出评价；
原始记录保存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1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1份。
合同内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总金额”、“总费用”指：自合同发生之日起至发生纠纷日期止应付金额与未付已发生金额的总和。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有权代表人（签字）：

文|九|年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有权代表人（签字）：

孙宇皓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